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社子島地區開發前寺廟現況及門牌增編需求調查執行計畫

附件三

1. 計畫目的：
	1. 為蒐集社子島地區開發前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現況及安置措施需求，以供臺北市政府作為社子島地區規劃開發方式之參考。
	2. 為配合本市社子島地區開發作業規劃，了解社子島居民申請門牌增編之需求，提供相關局處後續規劃之參考。
2. 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及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3. 調查對象及調查建物：
	1. 社子島地區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
	2. 社子島地區之合法建築改良物。
4. 調查人力：15人。
5. 作業期間：自104年7月16日至104年9月30日止(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調查作業應於104年8月31日前完成)。
6. 作業程序：
	1. 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調查程序：
		1.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擬定調查計畫，函請本市士林區公所據以執行，並副知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2. 調查前由本市士林區公所印製已登記寺廟之寺廟登記表(證)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先行了解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使用土地及建物之背景資料，並於調查時再次確認寺廟登記表(證) 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資料之正確性。
		3. 本市士林區公所於作業期間排定調查期程，派員前往社子島地區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進行逐戶調查，並依調查記錄表項目分別作成紀錄。
		4. 調查人員需確認受訪者所提問題，倘無法處理或需再為確認或需請其他機關協助答復時，應將問題釐清並記錄帶回。
		5. 本市士林區公所於逐戶調查作業結束後，應彙整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所提問題，如涉及宗教輔導事項需本局協助處理者，應將調查記錄表影本函送本局協處；如涉及其他權管機關事項者，應將調查記錄表影本函送相關權管機關，相關權管機關應即妥處後答復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同時副知本局及本市士林區公所。
	2. 門牌增編需求調查作業程序：
		1. 由本市士林戶政事務所比對地政局提供之建物所有權資料與戶政所之檔存門牌資料，逐一清查其差異，程序如下：
			1. 建物所有權之標示部登載層數與門牌編釘資料一致，無須清查。
			2. 建物所有權之標示有登載各層數，而門牌資料僅有基本號門牌或僅有部分樓層之編釘資料，於訪談時勘查建物現況：
				1. 未編釘之樓層有獨立出入口時，提供受訪之住戶申辦門牌增編之資訊。
				2. 未編釘之樓層無獨立出入口時，無法辦理增編門牌，於訪談紀錄中作註記。
		2. 現況建物樓層數多於建物所有權之標示層數，為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 無法辦理增編門牌，則無須處理。
7. 調查結果：
	1. 本市士林區公所應於調查作業結束後，將調查紀錄表併同相關資料函送都發局彙辦，並副知本局。
	2. 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就有增編門牌需求之建築物造冊列管，並將調查結果函送本局轉知都發局彙辦。

**社子島地區開發前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調查記錄表**

調查日期：104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受訪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調查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1、已登記寺廟、未立案宗教場所現況資料是否與寺廟登記表或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相符?

□是

□否，請勾選下列選項：

 □區公所已於 年 月 日輔導已登記寺廟辦理變動登記。
□區公所已於 年 月 日更正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內容。

2、建物現況：

1. 是否為合法建築物並取得所有權狀：
□是，建物所有權□單獨所有□共有(共有人： )
□否，原因□未取得建造執照□未取得使用執照□其他 。
2. 建築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 建物層數： 層(第一層用途： 第二層用途： 第三層用途： 第四層用途： )。
4.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3、下列各項為未來社子島開發時可能有的安置措施，請問您的選擇會是?(可複選)

1. □就地安置，需求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島內安置，需求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島外安置，需求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拆遷補償，需求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原地改建，需求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請問是否有尚有其他問題需要臺北市政府協助處理？
 請簡述說明：

5、臺北市政府設立「社子島專案工作站」成立駐地團隊推動社子島發展，駐地團隊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於坤天亭(延平北路8段96巷15號)派員進駐服務，期間將主動拜訪地區民眾，針對社子島的文化資產、寺廟、農業、既有工廠等議題進行研討，並視地區需求，協調相關局處回應民眾需求，提供短期服務。如您有任何問題，隨時歡迎前往工作站洽詢。

**以上資訊，請宗教團體負責人閱畢後簽名：**

**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現況照片**

|  |
| --- |
| **宗教團體名稱： 拍攝日期：** |
|  |
|  |